

证券代码：838351 证券简称：贝克诺斯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公司拟在出让取得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北侧、东山大道西侧（苏吴国土 2021-WG-10 号）地块新建厂房，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，计划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6113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--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属于自建厂房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》进行审议表决，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

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公司拟在出让取得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北侧、东山大道西侧（苏吴国土 2021-WG-10 号）地块新建厂房，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，计划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6113 平方米。预计建设周期 13 个月。

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厂房建设，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、办公楼均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；新厂房建设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逐步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款项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是公司拟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等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新建厂房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，扩大产能，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改善生产经营环境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期间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，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项目完成后，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扩大产能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9日